

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

(电子交易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KJ-WL-2020035

采 购 人：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 0 二 0 年 十 一 月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

项目名称：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

预算金额（元）：980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对在温岭市中心渔港石塘港区、中心渔港箬山港区、松门礁山渔港、钓浜渔港、龙门渔港、观岙渔港等渔港和码头靠泊渔船污染物进行数字化防治集成服务。充分发挥“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软硬件结合有效链接渔船污染物产废端-运输端-处置端，探索实现监测信息化、收集网络化、运输靶向化、处置集中化、监管可视化、运作市场化，实现渔船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一站式、全流程智慧管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备注：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www.zcygov.cn

方式：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

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9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9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

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项扶持政策。

（8）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9）温馨提醒：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0）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 8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21670

质疑联系人：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121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沪商大厦 606 室

传真：0576-86104033

项目联系人（询问）：莫顺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04033

质疑联系人：浙江科佳管理员

质疑联系方式：189586989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传真：___/

联系人：温岭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980 万元 最高限价：980 万元
2	采购人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
6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8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请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评分项中的要求自行完成演示，并将演示材料录制成视频制作在 U 盘中，装入密封袋中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送达时间为准）快递到温岭市沪商大厦 606 室，接收人：莫顺留，联系方式 18958698900（建议采用顺丰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0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1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5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16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9日13: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8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包含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內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送达时间为准），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送达或邮寄（建议采用顺丰快递）的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温岭市沪商大厦606室，接收人：莫顺留，电话：18958698900），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并确认投递成功）。 a.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光盘或U盘）存储的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投标文件撤回。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2	开标程序	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3.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4.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9243474@qq.com），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5.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的服务招标类型收费标准的 8 折计取），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2. 收取方式：电汇/银行转帐 账户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7331110182600053000
2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中标价的 5%；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 如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3.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4. 投标人不必到开标现场, 可自行在线上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5. 请务必确保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7.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 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 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8.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9.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应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5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法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
6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见第六章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均可,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见第六章
5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6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7	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评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制
8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函	格式见第六章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可选择性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可选择性提供)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式样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要求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包含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送达或邮寄（只接受顺丰寄付，以送达时间为准）的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温岭市沪商大厦 606 室，接收人：莫顺留，电话：18958698900），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并确认投递成功）。

a.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可以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光盘或 U 盘）存储的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9243474@qq.com），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2、①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②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未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在资质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11、投标文件中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

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如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业绩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船舶、港口水污染治理方面业绩合同的，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不同产品在同一个项目中的按一个业绩计取。	3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剖析与总体解决思路，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打分：全面、合理的得6.1-8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4.1-6分，欠全面、合理的得0-4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化防治平台建设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打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1-8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1-6分，欠全面、合理、可行的得0-4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渔船水污染物接收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打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1-8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1-6分，欠全面、合理、可行的得0-4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渔船水污染物贮存、预处理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打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1-8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1-6分，欠全面、合理、可行的得0-4分。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渔船水污染物运输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打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1-6 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1-4 分，欠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0-2 分。</p>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渔船水污染物处置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打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6-5 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1-3.5 分，欠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0-2 分。</p>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打分：全面、合理的得 2.1-4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0-2 分。</p>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工具配置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打分：全面、合理的得 3.1-5 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0-3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和机动车（船）登记原件扫描件。如是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p> <p>2、危废运输车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收集船要具备《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港航部门出具的备案船舶详情证明。</p>	5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以及《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情况综合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标注的重要指标若出现负偏差，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他非重要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差，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正偏离 1 项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p>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详细罗列，并注明对应页码。因未注明页码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遗漏。</p> <p>3、若某项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正偏离的，将不给予加分。</p>	10
	<p>通过视频方式演示：</p> <p>1、提供接收-转运-处置全流程电子联单后台，基于物联网+区块链技术开发。得 4 分</p> <p>2、相关服务端查询：作业船舶作业管理查询，渔船排污单证公众查询入口、转运及处置交付查询。得 3 分</p> <p>3、提供基于区域链技术渔船污染转移交接电子联单手机端操作服务，易操作、易使用展示。需支持安卓及苹果系统手机使用。得 3 分</p> <p>4、提供接收服务端相关电子台账查询及分析。得 3 分</p> <p>5、提供渔船三色码管理模式。得 2 分</p> <p>内容要求包含：</p> <p>1. 全流程闭环示意</p> <p>2. 详细系统功能演示</p> <p>3. 实景操作（如有）</p> <p>提供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制作在 U 盘中，录制视频时长≤15 分钟，录制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责任自负）。未提供演示或提供其他方式（PPT、原型、方案）演示，此项不得分。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照招标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p>	15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目的

1.1 概况

本次招标主要对在温岭市中心渔港石塘港区、中心渔港箬山港区、松门礁山渔港、钓浜渔港、龙门渔港、观岙渔港等渔港和码头靠泊渔船污染物进行数字化防治服务。充分发挥“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软硬件结合有效链接渔船水污染物产废端-运输端-处置端，实现监测信息化、收集网络化、运输统筹化、处置集中化、监管可视化，做到渔船水污染物处置一站式、全流程智慧管理。

1.2 目的

(1) 监管信息化：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信息化，达到接收、贮存、转运、处置各环节客观有效，联单有据可查。

(2) 服务团队专业化：建立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运营、管理的服务队伍，做到“阳光服务、应收尽收、规范处置”。

(3) 渔港污染防治设施提升：严格按照“集约性、有效性、示范性、可持续性”的原则，在各港区合理备置收集船只、建设污染物收集、处置设施，污水上岸集中处置环节按照优先纳管，如无纳管条件则采用转运且集中处置方案。

(4) 公共服务及海洋环保绿色宣传提升：服务端提供污染物接收用户端电子凭证查询服务，提供污染物接收申报服务，建立服务监督及评价体系。渔港接收点做好污染物接收告知及相关宣传牌。

(5) 完善渔港渔船水污染防治环保手续：渔港相关项目设施合规办理环保手续。

二、采购内容

- 1、供应商负责渔港船舶水污染污染防治接收-贮存-转运-处置系统搭建；
- 2、供应商负责渔港船舶水污染污染防治接收-贮存-转运-处置设备配备；
- 3、供应商负责渔港船舶水污染污染防治收集船舶、人员及车辆配备；
- 4、供应商负责渔港船舶水污染污染防治过程环保等手续办理；
- 5、供应商负责渔港船舶水污染污染防治整体项目日常服务及运维。

三、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要求

3.1 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要求

3.1.1 采用“船舶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根据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防治项目实际需要，系统将提供渔船污染物申报、电子联单、全流程手机端应用等功能服务。

3.1.2 防治平台需要与温岭市“渔港通”渔船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端口对接，接入温岭市入港的渔船信息，定位信号等数据。

3.1.3 根据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渔业船舶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港口渔〔2020〕30号）要求，防治平台采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实现渔船污染物申报、接收、贮存、转运、处置、监管全过程实现数字化、可视化管理，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方案以确保各环节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做到精准防控。

3.1.4 防治平台需实现“红、黄、绿”码船舶管理机制进行船舶信用监管，管理机制的制定原则由采购人来提供，供应商按要求实现。

3.1.5 防治平台具备污染物接收、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电子化联单无缝监管。区块链电子联单格式和数据流转程序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浙交〔2019〕95号）、《台州海事局等4部门关于实施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的通知》（台海危防〔2019〕151号）等文件要求，主要包括水污染物接收联单、水污染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联单及凭证的电子化。电子联单、凭证记录、交接台帐等数据实时同步在系统平台，数据由智能设备产生，以区块链技术上链，开放平台端口，方便管理部门全程精确监管。

3.1.6 防治平台可采集项目全过程接收、转运、贮存和处置的实时数据，并提供污染物各环节产生的区块链台帐和数据报表，并具备数据报表导出功能。

3.1.7 防治平台具备设备预警提醒功能，可监测设备满溢预警和故障预警。

3.1.8 防治平台需具备水质达标监测功能：物联智能装备A型出水口实时远程在线水质监测，根据相关要求，监测指标石油烃类 $\leq 15\text{mg/L}$ ，最终出水水质经检测需达到排入温岭市城市排水管网水质要求，并按规定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1.9 防治平台需具备指挥调度系统，可智能调度污染物收集船、运输车、对应

资质的处置单位等各方运力、资质和资源，高质量完成污染接收转运处置工作。

3.1.10 防治平台需具备视频监控功能。

①将收集船收集过程视频监控、物联智能装备内外部实景 24 小时视频监控、出入仓操作照片、危废运输车运输过程视频监控、危废处置单位视频监控实时传输至防治平台。

②视频数据需存储至少 30 天。

3.1.11 防治平台需具备应急处置系统：渔船紧急预案的梳理，包括各区域污染物管理情况、船只聚集情况、建议策略，给船舶推送消息等功能。

3.1.12 手机端应用系统：手机端应用包括产废端、收集端、运输端和处置端，要求分别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①产废端（渔民）：污染物申报，污染物交接管理功能、接收联单记录管理。

②收集端：污染物交接管理，接收联单管理，污染物入仓管理。

③运输端：污染物出仓管理，污染物转运交接管理，转运处置联单管理。

④处置端：污染物交接管理，污染物转运处置联单管理。

3.1.13 系统云数据平台和云储存平台

①具备数据传输加密机制。

②具备数据传输安全性。

③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对数据库每天定时进行全量数据备份，至少备份近 30 天的数据。

④系统联单按照规定应保存 5 年，服务到期后投标人应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拷贝交付采购人保存。

⑤根据监管部门权限，开放温岭市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端口。

3.2 渔船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一站式运营的服务要求

3.2.1 运营服务范围：负责对在温岭市中心渔港石塘港区、中心渔港箬山港区、松门礁山渔港、钓浜渔港、龙门渔港、观岙渔港等渔港和码头停泊的渔船；

3.2.2 运营服务的渔船水污染物种类及过程为：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废矿物油的接收、贮存、转运和处置服务，生活垃圾的接收、贮存服务，废蓄电池的接收、贮存、转运和处置服务；

3.2.3 一站式服务的基本要求为：在防治平台的申报和指挥调度下科学规范地进行渔船水污染物全过程闭环管理服务，实现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海事

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环卫部门、市政排水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污染物数据开放共享，联防联控，全过程建立区块链电子交接记录、电子联单、电子台账和报表。

3.2.4 运营服务的方式及总量要求：在运营服务范围内，供应商应对入港停泊的渔船上的污染物主动进行接收，同时对入港渔船通过手机端申报的水污染物在防治平台的指挥调度下完成收集并上岸转运处置，指挥渔船自主操作或调度收集船近岸接收后将水污染物分类放入就近的物联智能装备，做到“应收尽收”。

3.2.5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一站式运营服务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对联合监管部门防治平台管理人员、渔船业主、渔业公司、渔船作业人员、接收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等相关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船舶管理机制要求、防治平台功能及操作方法、手机端功能及操作方法、物联智能装备功能及操作方法、接收转运处置相关交接相关管理要求等。培训完成后，方可启动渔船水污染物运营服务，运营服务各过程严格按照如下服务和质量要求来执行。

3.2.6 渔船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各环节的服务要求

(1) 渔船水污染物接收的服务要求

接收的服务要求

- ★1、数量：不低于 2 艘（辅助收集船除外），且数量可满足服务港区内要求的服务次数；
- 2、人员配置要求：
 - ①按照最低配员证书配置船员和作业人员；
 - ②辅助收集船收集的，不低于 2 名船员；
 - ③所配备的船员需具备相应的岗位资质证书；
 - ④对污染物接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3、配备或者租赁船舶要求具备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安全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具备《台州市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书》能为船舶提供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残油、生活垃圾接收服务；如是租赁的收集船，需提供租赁协议、许可证明等材料以供核查，并按照许可的污染物种类进行对应的污染物收集工作，不可超范围收集；辅助收集船需纳规管理；
- ★4、收集船需配备含油污水储存仓不低于 10m³，生活污水和废矿物油储存仓不低于 5m³，240L 分类垃圾桶不低于 4 个；
- ★5、收集船具备定位模块、视频监控功能、智能联单接收装置，需满足实际作业环境及智能联单自动数据采集装置，数据即时传输到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

智能联单接收装置功能及性能要求：

设备类型	功能及性能要求
智能联单接收装置	1、内部设置要求：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废矿物油独立接收管路设置，不得混用，颜色标识区分明显便于使用； 2、接口区布设：接口多元化，满足接收要求，保证进出口管路通畅，接口标识需清晰明确； 4、扫码区：扫码区设置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废矿物油扫描标识。 ★5、具备定位模块； ★6、计量部分：数字电磁流量计（适用污水、油污水介质）带 485 协议接口，支持 modbus 网关协议； ★7、扫码装置系统：智能系统（不限安卓）支持空中升级，远程 OTA； 8、输入电压：建议 220V 优先，不建议强电； ★9、扫码方式：支持手机端应用扫码，微信及支付宝或 APP、小程序； 10、设备可扩展性：支持交通部污染物联单系统直接扫码排污。

- 6、接收含油污水及废矿物油的船舶需备配溢油应急设备：按照《溢油应急处置船应急装备物资配备要求》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等。
- 7、收集船作业过程中，应制定并严格遵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方案；
- ★8、收集船在作业许可条件内，需 24 小时内响应上船收集服务；
- 9、收集时，要求保持现场清洁、无污染，保证安全生产和规范操作；
- 10、海上收集船作业范围和作业条件应符合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要求，不可违规作业；

(2) 渔船水污染物贮存、预处理的服务要求

贮存、预处理的服务要求
1、含油污水、残油：要求对回收上岸后的含油污水进行油水强化分离预处理，预处理后污水水质应当达到温岭市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油水分离后的残油及残余物贮存在智能物联装备内，

按照危险废弃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10-08）的管理要求，及时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手续，完成合规处置；

2、生活污水：进入智能物联装备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温岭市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按照规定办理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证；

3、生活垃圾：接收后上岸的船舶垃圾分类放入垃圾桶；

4、废蓄电池：接收后的废旧蓄电池按照危险废弃物（HW49）的管理要求，及时转移至对应资质企业完成合规处置。

5、贮存、预处理设施的功能及性能要求：

设备类型	功能及性能要求
物联智能装备 A 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含油污水贮存量达到6m^3； （2）含油污水强化分离预处理能力达到$2\text{m}^3/\text{h}$，具备石油烃类指标在线监测功能和出水口应急保护装置，确保分离后废水石油烃类$\leq 15\text{mg/L}$； ★（3）生活污水贮存量达到2m^3； ★（4）废矿物油贮存量达到2m^3； （5）废矿物油贮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具备物联通信功能，能将各污染物储存、预处理数据即时传输到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 （7）远程传输控制； （8）污染物满溢预警； （9）设备故障预警； （10）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11）视频监控功能； （12）具备标准快速接口、渗漏液回收功能； ★（13）自动建立各类污染物区块链电子台账；
物联智能装备 B 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含油污水贮存量达到10m^3； ★（2）生活污水贮存量达到4m^3； ★（3）废矿物油贮存量达到2m^3； （4）贮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具备物联通信功能，能将各污染物储存、预处理数据即时传输到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 （6）远程传输控制； （7）污染物满溢预警； （8）设备故障预警； （9）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10）视频监控功能； （11）具备标准快速接口、渗漏液回收功能； ★（12）自动建立各类污染物区块链电子台账；

<p>物联智能装备 C 型</p>	<p>★ (1) 含油污水贮存量达到4m³； ★ (2) 生活污水贮存量达到2m³； ★ (3) 废矿物油贮存量达到2m³， (4) 贮存设施需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5) 具备物联通信功能，能将各污染物储存数据即时传输到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 (6) 污染物满溢预警； (7) 设备故障预警； (8) 具备标准快速接口、渗漏液回收功能； (9) 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 (10) 自动建立各类污染物区块链电子台账；</p>
<p>生活垃圾收集智能装备</p>	<p>★ (1) 智能称重功能，最大称重达到1吨； ★ (2) 物联通信和定位功能； ★ (3) 具备生活垃圾收集相关数据即时传输到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 ★ (4) 能够建立收集、交接区块链电子台账。</p>
<p>新建物联智能装备 C 型或原有油污水、生活污水贮存装置升级改造</p>	<p>新建：参照物联智能装备C型的技术要求； 或改造： (1) 改造后可正常使用，贮存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 ★ (2) 物联通信功能和设备定位； ★ (3) 各污染物储存数据即时传输到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 ★ (4) 自动建立各类污染物区块链电子台账。</p>

6、物联智能装备运维要求：

- (1) 配备专职运维人员，不低于 2 人；
- (2) 运维需制定相应的运维制度及工作计划，做好运维记录；
- (3) 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7、物联智能装备分布要求如下表：

渔港名称	防治设施配置	数量	备注
松门礁山渔港	具备物联智能装备 A 型和物联智能装备 C 型功能	1 套	1、物联智能装备 A 型应当具备船舶含油污
	具备生活垃圾收集智能装备功能	1 套	
中心渔港石塘港区	具备物联智能装备 B 型功能	1 套	2、物联智能装备 B、C 型主要功能均为含油
	具备生活垃圾收集智能装备功能	1 套	
钓浜渔港	具备物联智能装备 C 型功能	1 套	污水、生活污水和废矿

		具备生活垃圾收集智能装备功能	1套	物油三合一贮存型设备； 3、生活垃圾收集智能装备用于生活垃圾收集和数据台帐管理。
龙门渔港		具备物联智能装备 C 型功能	1套	
		具备生活垃圾收集智能装备功能	1套	
中心渔港箬山港区		1、具备 2 套物联智能装备 C 型功能或 2、具备 1 套物联智能装备 C 型功能和原有油污水、生活污水贮存装置升级改造	1套	
		具备生活垃圾收集智能装备功能	1套	
观岙渔港		具备物联智能装备 C 型具备或原有油污水、生活污水贮存装置升级改造	1套	

(3) 渔船水污染物运输的服务和质量要求

当贮存在物联智能装备的污染物达到预警标准或区域内单品类污染物达到集中运输量后，防治平台指挥调度相关资质运输车辆进行精准运输。运输污染物出仓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执行，并做好现场保洁工作。渔船污染物涉及危险废物的，要求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时要加强安全管理。渔船水污染物运输的服务要求详见下表：

污染物种类	运输要求	车或船数量配置	运输人员数量配置
残油	①残油的运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②运输企业需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③运输车辆需具备 HW08 危险废物运输条件，单次转运量达 4 吨； ④需运输员和押运员双人制管理，运输员需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需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1	2 人
含油污水	贮存在物联智能装备 C 和改造后贮存设施的含油污水达到运输条件时，安排污染物收集船或废水运输公司的专业运输车辆来进行转运，转运至松门礁山渔港的物联智能装备 A 进行集中预理。	1	1-2 人
生活污水	对于无法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且贮存在物联智能装备 C 和改造后贮存设施的含油污水达到运输条件时，安排生活污水运输车来进行转运至就近的可接管网的智能物联设备纳管排放。	1	1 人

生活垃圾	由防治平台提供生活垃圾总量情况给业主单位指定的环卫公司安排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至垃圾处理站（本次服务不包括生活垃圾的运输处置）。	/	/
------	---	---	---

(4) 渔船水污染物处置的服务要求

①含油污水、残油：经预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温岭市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后排水污水之管网，残油及残余物运输至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通过防治平台对接到具有 HW08(900-210-80)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完成处置；要求渔船污染物精准对接合规处置资质的单位，不得出现私下倒卖和私下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②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温岭市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生活垃圾：接收后上岸的船舶垃圾分类放入垃圾桶，由环卫服务公司清运至垃圾处理站完成处置；

④废蓄电池：接收后的废旧蓄电池按照危险废弃物（HW49）的管理要求，及时转移至对应资质企业完成合规处置。

四、人员配置

(1) 人员：收集船、转运车辆配置人员详见上术要求，服务调度中心人员1人，内部检查考核人员1人，日常运维服务人员1人，涉及领域操作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或从业资格证。

(2) 团队服务流程：严格制定作业流程，规范每个环节人员及作业标准，加强日常服务培训及能力提升。

(3) 团队内部考核：制定内部团队里程及服务考核，建议每月进行任务及服务考核。

★(4) 服务调度中心本地化要求

①投标人需温岭本地设立固定场作为服务调度中心；

②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环节服务团队从业人员需常驻温岭，运维人员及管理人员除外；

③固定服务调度中心具备7*24小时服务能力，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五、其它

5.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起始日期为所有软、硬件设施建设完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施的建设工作；

5.2 若供应商需与第三方单位进行业务往来的，需签订第三方服务协议；

5.3 温岭市在册渔船2125艘，本项目收集船一年（指12个月）服务次数不低于3600艘次（指船船接收），其中油污水、生活污水、废矿物油一年（指12个月）接收处置总量不低于1200吨；

5.4 渔港污染防治宣传服务要求：宣传内容要求结合当时形势与海洋污染防治有关，根据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宣传内容更新；

5.5 应急处置服务要求：若海面出现少量漏油、渗油情况，供应商应积极协助进行应急处理；

5.6 安全要求：供应商要做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渔船污染物接收工具、运输车辆、劳动保护用品、职工保险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解决。供应商进场后，需自行给聘用人员购买人员安全保险，并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作业过程一律着统一反光安全服、帽，如作业期间发生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包含工伤，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有义务督促工作人员、驾驶员等注意安全，以维护弱势群体为目标原则，一旦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出现工作人员的工伤及事故发生的相对方，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5.7 因创建、检查评比需要及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而提高要求临时增加工作量及工作任务，所需增加设备、人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温岭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项目考核与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机构 (12分)	1. 服务单位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各类资料规范、台账齐全。(4分)	1.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分; 2. 台账资料不齐全视情节扣分。		
	2. 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4分)	1.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1分; 2.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扣1分; 3. 未定期应急演练扣1分。		
	3. 加强服务管理,各项特定或特种作业按要求由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业证书和资质的人员或单位来进行服务,配备足以保障安全组织的设备和设施,确保设备、人员、作业等各项保险应全额投保。(4分)	1. 特定或特种作业人员及单位无有效证书、资质或全额投保的保险文书的扣2分; 2.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不齐全或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1分。		
数字化防治平台信息服务要求 (28分)	1. 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平台系统及手机端应用运行正常、稳定。(5分)	1. 数字化防治平台系统运行故障未及时排除修复影响整体项目运营服务的,每次扣2分; 2. 手机端应用运行故障,未及时发现排除修复影响整体项目运营服务的,每次扣1分。		
	2. 数字化防治平台综合数据管理规范,渔船污染物区域台帐、设备管理、申报数据、接收数据、储存数据、转运数据、处置数据及区块链电子联单等记录、台帐、分析报表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全面”。(10分)	渔船污染物区域台帐、设备管理、申报数据、接收数据、储存数据、转运数据、处置数据及区块链电子联单等记录、台帐、分析报表数据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闭环的,每发现一项单次扣1-2分,总计10分。		
	3. 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存储完整,可有效存储30天,并可追溯查询。(3分)	1. 视频监控系统故障,未及时发现修复对运营监管造成影响的,扣1分; 2. 视频数据存储不完整,未能追溯查询30天记录的,扣1分;		
	4. 渔船管理机制运行正常。(5分)	1. 未能提供渔船污染物排污管理的“红、黄、绿码”船舶信息的,扣2分; 2. 对红、黄码船舶的提醒(电话、短信、手机端应用)低于三次的,扣2分;未提交红、黄码船舶数据信息的,扣1分,共3分。		
	5. 防治平台指挥调度运行顺畅、管理有序有效。	防治平台对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指挥调度不顺畅,管理混乱无		

	(5分)	序,对监管造成影响的,视情况扣分,总计5分。		
物联网智能装备使用及运维服务要求(25分)	1. 确保物联网智能设备能正常运行。(10分)	1. 出现安全隐患未解决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2. 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影响运营使用的,扣1-2分。		
	2. 服务作业单位要落实防泄漏措施,确保在作业和储存过程中不出现泄漏情况。(5分)	因工作人员疏忽,作业或储存时产生污染物泄漏、散扬的,每出现一次扣1-2分。		
	3. 服务作业单位应建立设备维护管理台账。(5分)	设备维护台账资料不齐全视情扣分,总计5分。		
	4. 设备使用或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确保设备放置周边和作业场所环境干净整洁。(5分)	设备使用或作业后未及时清理现场,造成设备放置周边和作业场所脏、乱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总计5分。		
渔船污染物全流程一站式服务(26分)	1. 服务单位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接受港航和渔业管理局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或者污染隐患,应按要求予以整改。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港航和渔业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后果。(10分)	1. 服务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阻挠、拖延等不配合港航和渔业管理机构实施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并负次要责任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负对等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 4.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过程安全、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5分)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过程有发现不合行业标准及规范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带预处理功能的物联网智能设备,含油污水预处理后,废水水质达纳管标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3分)	对含油污水预处理后水质进行抽查检验,如出水水质不标准的,每次扣1-2分。		
	4. 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过程管理顺畅,有效闭环。平均每月污染物收集次数不低于系统申报量的90%。(台风、暴雨等不适宜作业的情况除外)(4分)	1、船舶污染物管理没有闭环的,每类扣1分; 2、每月污染物收集次数低于系统申报次数的90%(台风、暴雨等不适宜作业的情况除外),扣3分。		
	5. 应急预案执行、渔港废油水应急处置措施合理,符合规范要求。(2分)	应急预案执行、渔港废油水应急处置措施不合理、不规范的,扣1-2分。		
	6. 禁止夜间作业,禁止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作业,如遇紧急情况,需经温岭市港航口岸和	擅自夜间作业或恶劣天气冒险作业的,本项不得分。		

	渔业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作业。(2分)			
其他 (9分)	每月10日前向业主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总结。(2分)	未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总结的扣2分。		
	1. 收集船在作业许可条件内,需24小时内响应上船收集服务。(2分) 2. 业主要求供应商到场响应,需在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业主指定现场。(2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上船收集的每次扣1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业主指定现场的每次扣1分。		
	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3分)。	1. 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反映调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 2. 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不得分。		
综合考核结果				
<p>注:</p> <p>1、渔船污染物全流程一站式运营服务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不扣减考核月份的运营服务费;考核得分90分(不含)至80分(含)之间的,扣减考核月份的运营服务费的10%;考核得分80分(不含)至70分(含)之间的,扣减考核月份的运营服务费的20%;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考核月份的运营服务费;</p> <p>2、如连续3次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3、本项目年终(指运营服务满12个月为一个周期)计量考核要求:本项目收集船一年(指12个月)服务次数不低于3600艘次(指船船接收),其中油污水、生活污水、废矿物油一年(指12个月)接收处置总量不低于1200吨。若系统年(指12个月)申报总接收次数低于3600艘次,导致年(指12个月)服务次数未达到3600艘次的,不足的次数按照400元/艘次减扣运营服务费,导致年(指12个月)接收处置总量低于1200吨,不足的量按照600元/吨减扣运营服务费;若系统年(指12个月)申报总次数高于3600艘次,实际年(指12个月)服务未达到3600艘次的,不足的次数按照5000元/艘次减扣运营服务费,年(指12个月)接收处置总量低于1200吨,不足的量按照1000元/吨减扣运营服务费。减扣运营服务费在年终(指运营服务满12个月为一个周期)时一次性扣除。如遇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

甲方：（买方）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的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具体见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

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交予甲方，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剩余）。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时间及金额：（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8%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分 18 个月扣回，每次付款时按月平均比例扣除；（2）运营服务费 3 个月支付一次，在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3 个月的运营服务费为年运营服务费（指 12 个月的运营服务费）的 20%（年运营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3），减扣的考核服务费（三个月一次的考核）在当期支付运营服务费时予以扣除；年终（指运营服务满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根据收集船一年（指 12 个月）服务次数和接收处置总量年终计量考核要求，扣除年终考核费用后，在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全额支付。

注：

1、渔船污染物全流程一站式运营服务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减考核月份的运营服务费；考核得分 90 分（不含）至 80 分（含）之间的，扣减考核月份的运营服务费的 10%；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之间的，扣减考核月份的运营服务费的 20%；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考核月份的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在考核完成后的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

2、如连续 3 次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本项目年终（指运营服务满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计量考核要求：本项目收集船一年（指 12 个月）服务次数不低于 3600 艘次（指船船接收），其中油污水、生活污水、废矿物油一年（指 12 个月）接收处置总量不低于 1200 吨。若系统年（指 12 个月）申报总接收次数低于 3600 艘次，导致年（指 12 个月）服务次数未达到 3600 艘次的，不足的次数按照 400 元/艘次减扣运营服务费，导致年（指 12 个月）接收处置总量低于 1200 吨，不足的量按照 600 元/吨减扣运营服务费；若系统年（指 12 个月）申报总次数高于 3600 艘次，实际年（指 12 个月）服务未

达到 3600 艘次的，不足的次数按照 5000 元/艘次减扣运营服务费，年（指 12 个月）接收处置总量低于 1200 吨，不足的量按照 1000 元/吨减扣运营服务费。减扣运营服务费在年终（指运营服务满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时一次性扣除。如遇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副本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_____(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项目编号为 ZJKJ-WL-2020035)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代理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盖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自评表

评分要素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分值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对应页码
1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船舶、港口水污染治理 方面业绩合同的, 每个合同业绩得 1 分, 最高 得 3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不同产品在同一个项目中的按一个业 绩计取。	3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主管部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成立年月	
职工全员人数		营业面积	
经营范围			
资产总计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主要性能描述

注：

1. 本表所列为投标人须投入的设备及工具。
2. 投标文件中须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和机动车（船）登记原件扫描件。如是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3. 危废运输车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收集船要具备《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港航部门出具的备案船舶详情证明。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附件 11

投标函

致：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 4、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5、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服务项目内容	单价（元/年）	服务期	合价（元）	备注
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 数字化防治服务		3 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单位。投标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投标报价保留整数。

3、开标一览表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未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的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的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59243474@qq.com。谢谢配合！

确认函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_____，对于已报名的温岭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服务（项目编号：ZJKJ-WL-2020035），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